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6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 号文件)，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7,929,151 股股份、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20,488 股股份、向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8,1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320,7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尽快办理资产过户及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登记手续与申请上市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